养老机构备案指南

一、事项名称、类别

**事项名称：**养老机构备案

**类别：**其他行政权力

二、办理依据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66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养老机构管理实施细则》（新民规发﹝2022﹞5号）

三、不再实施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自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发布之日起，州直民政部门不再受理养老机构设立许可申请。发布之日前已经受理，尚未完成许可的，要及时终止许可，将申请材料退还申请人并作出说明。州直民政部门不得再实施许可或者以其他名目变相审批。已经取得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且在有效期的仍然有效，设立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不再换发许可证。

四、办事条件

养老机构登记后即可开展服务活动，并向当地民政部门备案，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备案信息，填写备案书和承诺书，民政部门应当提供备案回执，书面告知养老机构运营基本条件，以及本区域现行养老服务扶持政策措施清单。养老机构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及时办理备案变更手续。

五、办理对象和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条：“设立公益性养老机构，应当依法办理相应的登记。设立经营性养老机构，应当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养老机构登记后即可开展服务活动，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1.备案承诺书；

2.设置养老机构备案书；

3.服务场所的自有产权证明或者房屋租赁合同；

4.建设单位竣工验收证明；

5.环评报告或备案证明；

6.消防验收合格意见或备案证明；

7.如经营范围有专业性要求的，需提供食品经营、卫生、医疗机构执业等材料；

**（一）法人登记工作**

1.设立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取消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后，举办者设立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民政部门作为主管单位，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规定，依法向所在地民政部门或审批机关申请社会服务机构法人登记，对批准成立登记的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实行双重管理体制。所属地民政负责社会组织登记部门履行登记管理机关具体职责，负责养老服务业务部门履行业务主管单位具体职责。

2.设立民办经营性养老机构。取消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后，举办者设立经营性养老机构，依法向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企业法人登记。对批准成立登记的民办经营性养老机构，实行双重管理体制。所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履行登记管理机关具体职责，民政部门履行业务主管单位具体职责。民政部门与市场监管部门通过信息推送、信息共享等机制对接，及时掌握养老机构企业法人登记信息。

**（二）备案登记工作**

1.养老机构法人登记后即可开展服务活动，并自批准成立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须到当地民政养老业务部门进行备案。

2.所在地民政部门在接待举办者政策咨询时将告知其备案要求，提供备案材料样张、养老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以及网上下载渠道，引导做好备案相关工作。

3.举办者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备案信息，填写备案材料。州直县市行政服务中心的民政受理窗口统一接收举办者提交的备案材料。民政受理窗口收到备案材料后及时转交养老服务业务部门受理，对于材料不全的举办者应告知其补全材料后备案，对材料齐全者将及时提供备案回执，回执可通过民政受理窗口预约转交或挂号信邮寄给举办者并应告知养老机构运营基本条件、本区域现行养老服务扶持政策、监管制度等。

4.养老机构备案登记将作为其享受床位补贴等相关扶持政策的重要依据，对于自批准成立之日起10日内未进行备案登记的养老机构，将不列入本年度及下一年度床位补贴等相关扶持政策支持范围。

六、办理程序

（一）申请人提出申请--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等进行审查--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受理--审批发证；

（二）申请人提出申请--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等进行审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全部材料内容，再次进行申请。

七、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1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八、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九、咨询时间、地址

**咨询时间：**

法定工作日

夏季：10:00-14:00，16:00-20:00

冬季：10:00-14:00，15:30-19:30

**咨询地址：**

麦盖提县建设南路38号（麦盖提县民政局）